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4846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和香园

申 请 人 张爱辉

地 址 山东省平度市崔召镇弯头村34号1

代理机构 北京思澜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上光剂